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17 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0 人，代表股份 367,191,05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5,621,5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7 人，代表股份 121,569,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8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8 人，代表股份 132,652,9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83,3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7 人，代表股份 121,569,5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8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补选魏青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48,447,70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3,919,55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779%。

**表决结果：魏青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补选叶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0,575,55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96,047,39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050%。

**表决结果：叶高静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魏青杰先生和叶高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郭霖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